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路麗馨

相 對 人 富立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蓉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2年11月9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  
3004H972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,017,301元  
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資遣費及預告工  
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2年11月9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  
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2年11月15日前給付聲  
請人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91,091元及預告工資26,210  
元，合計1,017,301元。相對人迄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  
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  
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  
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  
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  
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

三、經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112年11月9  
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,017,301元，相對人  
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  
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004H972）1份為  
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  
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

01 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  
02 准許。

03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21  
04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07 勞動法庭 法官 黃渙文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12 書記官 陳建分